

安庆市律师协会文件

庆律协〔2023〕2号

安庆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 关于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23年1月8日安庆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)

安庆市律师协会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《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》。大会认为，五届律协会费收缴工作得到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律协联络组和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，做到了应收尽收，没有拖欠；在会费的开支使用上，坚持勤俭节约、注重实效，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管好用好会费。认真执行《安庆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理事会审议批准年度会费收支预算，优化协会资金支出的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和促进了市律师协会建设和发展。

大会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要更加重视财务制度建设，继续根据我市律师行业发展要求，不断完善财务制度，坚持勤俭节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真正用于广大会员身上，用于行业的整体建设和发展上，更好地保障我市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大会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